



浩林工程咨询

HaoLinGongChengZiXu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长洲区纪委监委办案场所智能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6-C3-050013-HLGC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梧州市长洲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长洲区纪委监委办案场所智能化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3-050013-HLGC

项目名称：长洲区纪委监委办案场所智能化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67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长洲区纪委监委办案场所智能化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6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托于谈话场所 IP 承载网络，运用高清视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采用 B/S 架构设计，中文操作界面，实现谈话业务全流程管理和一系列智能化核心功能。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67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由其承接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梧州市长洲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193号

联系方式：余先生、0774-3830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

联系方式：温锦洲 0774-2816191

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2	<p><b>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b></p> <p>12.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2.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注：竞标人需保证扫描或者拍照的文件清晰可见）。</p> <p>12.3 竞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竞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2.4 评审前准备</p> <p>12.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2.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p>

	<p>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2.4.3 供应商将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 或 2025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可提供，格式后附。）</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1.2	<p><b>报价响应文件</b></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以及</p>

	<p>评标办法自行拟定编制，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关关联。)</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格式自拟。）；</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联合体投标时可由牵头单位对响应文件进行 CA 签章，但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p> <p>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b>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b></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p>
15.2	<p>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交通、维护、必要的各类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14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递交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4865500001456</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p>

	<p>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p>磋商小组的组成：</p> <p>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或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共 3 人。</p>
20.1	<p><b>响应文件的递交</b></p> <p>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b>响应文件解密</b></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p>

23.2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b>注：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后等待第二轮或最终轮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按时等候新一轮报价，如出现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电话通知或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提交报价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2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li> <li>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li> <li>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li> <li>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 </ol>
2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2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4-2816191，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5500001456</p>
30.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0.2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必须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纸质版，采用双面黑白打印，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及时递交。</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1.1.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20.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年5月29日15时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年5月29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评审及磋商

##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解密。

##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29. 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hr/> 项目名称: <hr/>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1	长洲区纪委监委办案场所智能化服务采购	<p><b>一、总体目标</b></p> <p>依托于谈话场所 IP 承载网络，运用高清视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采用 B/S 架构设计，中文操作界面，实现谈话业务全流程管理和一系列智能化核心功能。</p> <p>以落实谈话前、谈话中、谈话后的要点为指导，本次服务构建流程完备清晰、功能智能易用、数据安全完整的智慧谈话系统，确保实现办案过程的规范化、安全化与智能化，提供从软件平台到硬件终端、从数据存储到实体设施的一站式技术支撑，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工作规范性、安全性和便捷性。</p> <p><b>二、智慧谈话业务管理系统服务技术要求：</b></p> <p><b>（一）智慧谈话业务管理服务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S 架构，支持案卷管理、电子笔录，支持谈话指挥（语音、文字交流、实时笔录查看），支持远程谈话等功能，配合同录主机和监控平台，构建一套大型高清谈话和指挥综合管理系统。</li> <li>2. 系统应支持留置场所多种业务管理，包含办案服务、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监控管理、监督检查、待办事项、系统管理、系统配置，根据不同角色划分模块，使用对应角色的工作台；</li> <li>3. 支持今日谈话对象统计；支持督查数量、整改完成情况、超期未整改数据统计；支持谈话室使用情况统计、支持待办事项统计；支持待审批、审批通过、驳回、进行中、已结束数量统计；</li> <li>4. 支持预约登记、谈话开始结束时间、记录谈话组信息、谈话对象信息、风险评估信息、审批表、谈话方案管理，并且可灵活配置；</li> <li>5. 支持预约审核、分配谈话房间；支持审核记录按照日期、谈话对象多种方式查询；</li> <li>6. 支持创建谈话、附件上传；支持谈话类型选择；支持开始/停止刻录；支持谈话监督、谈话录像查看；</li> <li>7. 支持即时通讯远程指挥，包括语音、文字、文件、群组内指挥；</li> <li>8. 支持笔录模板导入、导出；笔录朗读、笔录校验、法规检索、告知书、</li> </ol>

重点标记添加、快速问答；

9. 支持办案日志记录，对谈话安全情况、异常情况及处置进行记录、并填写评估意见；支持办案日志未按时记录提醒；
10. 支持谈话交接图片抓拍留档；支持谈话去向记录；支持备案表记录；支持谈话汇总导出；
11. 支持入区体检，检查谈话对象身体状况包括：血压、心率、体温、呼吸、血糖，过敏史、既往病史、常用药物、诊断情况、常用药物，检查完成电子签章、指纹按捺，生成入区体检记录；
12. 支持基础体征信息自动采集录入系统；
13. 支持健康日志记录用药情况、饮食建议、异常情况、健康状态评估；
14. 支持药品管理：包括药品维护、入库、出库、药品不足、药品过期提醒；药品不足及药品过期阈值可配置
15. 支持谈话对象汇总显示入区时间、入区体检、健康日志、上次体检信息；
16. 支持饮食时间、进餐情况记录；
17. 支持随身物品管理、开关柜形成记录，关联视频
18. 支持视频浏览、录像查看下载；
19. 支持开始、停止、重刻，支持录像状态、光驱状态显示；
20. 支持巡查日志记录谈话开始、结束时间；
21. 支持督查日志，对谈话室、谈话对象督查，发现异常情况直接下发通知，给相应负责人；支持录像抽查，记录抽查时间、系统自动定位当时视频点；
22. 支持督查日志反馈，对督查整改后的结果进行查看。

## **(二) 智慧谈话业务管理系统终端搭建服务**

- 1、统一部署搭建平台，利用国产化终端处理器、国产化操作系统，2U 标准机架设计，支持虚拟化部署。
- 2、平台支持系统状态展示、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支持业务软件简易化部署。
- 3、搭建的管理系统终端具备独立的操作台，服务终端由供应商自行组建运营，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运维服务。

4、供应商保证搭建的平台能够顺畅运行，终端的硬件需满足以下服务条件：为了能够保证系统的顺畅运行，需采用多核处理器，内存： $\geq 64\text{GB}$ ；同时能够满足数据的存储，容量需要 $\geq 480\text{G}$ 固态硬盘，机械硬盘： $2 \times \geq 4\text{T}$ 用来存储文件冗余备份；在传输数据安全方面，需采用多种接口兼容，如网络接口和外部接口等。

5、为了保证平台的数据安全，不得使用未经过安全认证的网络设备，不得使用三无产品，需使用千兆且 $\geq 24$ 口的交互设备；

6、为了更好的存放智慧谈话业务管理系统终端，建议供应商提供定制的机柜存放，根据实际需要投入一个不低于19寸的机柜，至少有22U，尺寸不得低于 $600 \times 600$ 毫米，需要配备有排插、风扇、固定板、支脚等。

7、供应商需单独投入一台提供查询服务的台式终端。

### **（三）NTP 时间服务**

1. 供应商须投入一套完整、独立的NTP网络时间同步服务，为项目范围内所有网络设备、服务器、安防设备、业务系统、终端设备提供统一、高精度、高可靠的标准时间基准。

2. 系统必须满足 $7 \times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时间同步服务可用率 $\geq 99.99\%$ 。

3. 时间源必须自主可控，优先采用北斗（BDS）卫星授时，兼容GPS，支持上级NTP级联。

4. 所有授时数据、日志、配置必须可审计、可追溯、可导出。

5. 19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电源和卫星输入采用冗余设计；

6. 接收器接收灵敏度，捕获 $\leq -135\text{dBm}$ ，跟踪 $\leq -140\text{dBm}$ ；

7. 接收器时间准确度，优于 $100\text{ns}$ （ $1\sigma$ ，相对于UTC），接收天线灵敏度；

8. NTP输出，授时准确度为 $\leq 1\text{ms}$ ，端口数量5路（RJ45，10/100M自适应）；

### **（四）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数据服务技术要求：**

#### **1、视频监控业务服务**

视频监控是谈话场所安防的基础，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整体谈话场所进行监控视频浏览、监控录像回放和电视墙控制。

#### **（1）视频监控系统基本服务**

供应商需投入符合标准的专用设备，依托设备提供全面、稳定的视频监控核心功能服务，确保系统各项操作顺畅、数据安全，具体功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接入服务：支持各类前端监控设备规范接入，实现设备统一管理、状态实时监测，保障接入设备稳定在线。

2. 数据存储服务：提供安全可靠的录像数据存储能力，确保监控视频、告警信息等数据完整留存，支持后续检索与回放。

3. 码流转发服务：高效完成视频码流的转发传输，保障实时浏览、回放等操作的流畅性，无明显卡顿、延迟。

4. 实时浏览服务：支持用户通过客户端实时查看前端监控画面，画面清晰、同步性强，满足日常监控查看需求。

5. 录像同步与回放服务：支持多通道录像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可精确定位录像时间，实现快速检索、回放查看，保障录像数据可追溯。

6. 语音对讲服务：支持平台与前端摄像机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对讲声音清晰、无杂音，满足实时沟通需求。

7. 告警联动服务：支持各类告警信号的采集与联动响应，确保告警信息及时反馈，辅助快速处置异常情况。

8. 集中控制服务：实现对前端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的集中管理与控制，操作便捷、高效。

#### **(2) 设备接入与扩展服务能力要求：**

供应商投入的设备需具备较强的接入能力和扩展性能，满足当前及未来系统扩容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前端监控点接入：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300 个监控点接入，本次服务配置不少于 60 个前端接入授权，保障当前监控点位全覆盖。

2. 客户端接入：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400 个客户端同时接入，支持设备堆叠扩展，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升客户端接入容量。

3. 解码器接入：单台设备支持不少于 100 个解码器接入，支持设备堆叠扩展，保障视频上墙的灵活性与扩展性。

#### **(3) 码流处理与编码格式支持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保障设备具备高效的码流处理能力，支持多种主流音视频编码格式，确保视频质量与兼容性，具体要求如下：

1. 码流处理能力：单台设备支持单纯录像能力不低于 80Mbps，或单纯转发能力不低于 160Mbps，保障码流处理的高效性。

2. 设备接入协议：支持 GB/T 28181、ONVIF 标准协议，确保不同厂商设备的兼容性，实现多品牌设备统一接入与管理。

3.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SVAC、H. 264、H. 265、Mpeg4 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适配不同前端设备的视频输出需求，兼顾视频质量与存储效率。

4.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ADPCM、G711a、G711u、AACLC、G7221c、G722、AMR、OPUS 等主流音频编码格式，保障语音对讲、音频录制的清晰性与兼容性。

#### **(4) 视频浏览与操作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便捷、灵活的视频浏览与操作服务，支持多种分辨率适配、自定义操作及高级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 多厂商设备兼容：支持主流厂商前端设备接入，可实现所有接入设备的实时视频浏览、录像存储、录像回放及画面上墙功能，保障系统兼容性。

2. 分辨率支持：多种分辨率，适配不同前端设备与显示需求。

3. 窗口自定义：支持浏览窗口风格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设计窗口布局与风格，提升操作便捷性。

▲4. 录像回放功能：支持 16 路异步放像和 16 路同步放像功能，满足多通道同时回放查看需求；支持秒级回放，通过录像时间轴可精确定位到秒进行录像检索和回放，提升录像查看效率。

5. 码流信息查看：支持实时查看码流详细信息，包括图像分辨率、音视频码率、视频帧率、音视频丢包率、接收和丢失音视频帧数的统计，便于系统运维与故障排查。

6. 预案保存：支持将当前播放的视频画面和窗口布局一键保存为预案，便于后续快速调用，提升监控操作效率。

7. 视频拼接：支持视频拼接功能，用户可通过平台客户端对多个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

拼接后的图像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功能。

**(5) 录像管理与数据安全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录像管理服务，保障录像数据安全、可追溯，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具体要求如下：

1. 录像策略：支持手动录像、周期定时录像等多种录像策略，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设置，确保关键时段录像全覆盖。

▲2. 特殊录像功能：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同步录制，确保沟通内容可追溯；支持多网段接入，可实现多个相互独立的网络接入同一平台，保障不同区域监控设备的统一管理。

▲3. 丢包恢复：支持智能丢包恢复功能，具备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能力，减少因网络波动导致的视频卡顿、丢帧，保障视频传输稳定性。

4. 数据备份与恢复：支持将监控数据备份至本地硬盘、U 盘、NAS、ISCSI 磁盘阵列、云存储等多种存储介质；可设置定时备份任务，对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备份；支持通过备份数据快速恢复系统数据，确保数据丢失后可及时找回。

▲5. 系统容错：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宕机或断网时，录像业务不受任何影响，确保录像数据正常录制；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系统可自动恢复正常运行，且期间产生的录像数据不丢失，保障系统可靠性。

6. 供应商需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完全满足上述所有要求，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承担设备运维、故障处理等相关服务责任，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2、存储服务**

为保障系统音视频资料安全、完整留存，满足 180 天的资料保存核心需求，现需供应商提供 1 套 IP 磁盘存储阵列及配套服务，确保存储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可追溯、运维便捷高效，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供应商需全面响应并保障服务质量达标。

**(1) 设备硬件配置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 1 套符合以下配置标准的磁盘存储阵列设备，保障设备硬

件性能稳定、扩展便捷、维护高效，满足 180 天音视频资料存储的服务需求：

1. 采用 3U 机架式设计，支持多盘位，配套提供不少于 192T 硬盘；设备采用模块化无线缆结构，主板、电源、风扇均支持可插拔更换，便于后期运维检修。

2. 支持千兆以太网接口，保障网络连接的稳定性与传输效率；便于数据导入导出、外设接入；支持 1 个 VGA 接口，满足本地画面显示、设备调试需求。

3. 硬盘支持：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可根据实际存储需求灵活适配，保障存储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

4. 热插拔功能：支持磁盘、电源热插拔，无需停机即可完成设备更换与维护，减少系统中断时间，保障存储服务连续性。

### **(2) 系统运行与运营管理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 IP 磁盘存储阵列需具备稳定的系统运行能力，支持便捷的远程管理与运维服务，保障设备可管控、可监测，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采用嵌入式设计，运行于 Linux 操作系统，具备 B/S 架构，支持用户通过浏览器对单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远程访问、配置与控制，操作便捷高效。

2. 默认关闭远程 telnet 功能，默认禁止通过 ssh root 用户访问，降低安全风险；支持密码设置复杂度提醒，提升账户安全等级，保障设备与数据安全。

3.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硬件状态和系统运行状态，便于运维人员及时发现设备异常，提前处置故障。

4. 支持图形化直观显示设备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状态、磁盘运行状态、存储池状态及存储池容量使用情况，运维状态一目了然。

5. 告警服务：支持告警事件联动邮件通知功能，当设备出现硬件故障、存储异常等告警情况时，可及时向指定人员发送邮件提醒，确保故障快速响应与处置。

### **(3) 存储配置与数据管理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保障 IP 磁盘存储阵列具备灵活的存储配置、高效的数据处理及安全的数据管理能力，确保音视频资料存储规范、可追溯，具体要求如下：

1. 存储配置：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简化配置流程；支持配置备份与恢复功能，可对设备配置进行备份，故障时快速恢复，减少运维成本。

2. 虚拟磁盘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查看虚拟磁盘；兼容三种虚拟磁盘类型，支持 Linux 及 Windows 客户端访问 NAS 类型的虚拟磁盘，提升数据访问灵活性。

3. 音视频写入：支持音视频通过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减少数据传输损耗，保障音视频资料存储的实时性与完整性，满足 180 天保存需求。

4. 磁盘维护：支持磁盘在线修复功能，可对出现轻微故障的磁盘进行在线修复，保障磁盘正常运行；支持磁盘漫游功能，磁盘更换盘位后，不影响 RAID 组正常使用及数据完整性。

#### **(4) RAID 管理与数据安全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保障 IP 磁盘存储阵列具备完善的 RAID 管理功能，提升数据存储安全性与设备容错能力，确保音视频资料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支持 RAID0、1、5、6、10、RAIDX 多种模式，适配不同的存储安全与性能需求；支持热备盘配置，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提升数据冗余保护能力。

▲2. 支持 RAID 快速创建，提升配置效率；支持 RAID 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默认 10 分钟内，时间可手动设置）后插回，实现快速重建，减少数据恢复时间。

▲3. 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根据音视频写入码流带宽需求，灵活调整 RAID 重建速度，避免重建过程影响正常存储服务；支持 RAID 重建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后，RAID 可继续完成重建，保障数据恢复连续性。

4. 降级与重建保障：支持 RAID 降级、重建功能，当存储池处于降级、重建状态时，不影响音视频数据正常写入，保障存储服务不中断。

5. 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或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磁盘拔出后再插回，磁盘上的原有数据不会丢失，保障数据安全。

▲6. 当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一块正常磁盘时，设

备可正常运行，不影响存储服务；当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  $\geq 9$  块时，系统自动启动重构，保障数据不丢失、服务不中断。

#### **(5) 性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 IP 磁盘存储阵列需具备高效的录像写入与转发性能，满足系统音视频数据的实时存储与传输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并发性能：同时支持的音视频写入能力不低于 1000Mbps/s，转发能力不低于 400Mbps/s，保障多通道音视频数据同时存储与传输的流畅性，满足系统业务需求。

#### **(6) 附加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网口绑定服务支持，可将多个网口设置为同一 IP 地址，实现链路聚合、负载均衡及热备功能，提升网络连接的稳定性与传输效率，保障存储服务持续稳定运行。

供应商需确保所提供的 IP 磁盘存储阵列设备及配套服务完全满足上述所有要求，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存储，确保系统音视频资料可完整留存 180 天，并承担设备运维、故障处理等相关服务责任，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 **3、可视对讲服务**

为保障谈话场所各功能室之间建立快速、高效的沟通渠道，提升场所管理效率与安全性，现需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可视对讲服务及配套设备（对讲服务器、可视对讲主机、可视对讲分机、手持对讲机），确保服务可与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监控系统联动，实现全流程可视化沟通与管控，具体服务内容 & 要求如下，供应商需全面响应并保障服务质量达标。

#### **(1) 核心服务目标**

供应商提供的可视对讲服务，需实现与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监控系统的无缝联动，完成可视化对讲核心功能，同时支持对讲分机状态显示、监控点声音监听、对讲异常告警、对讲录像回放等增值服务，为谈话场所各功能室之间搭建便捷、稳定、安全的快速沟通桥梁，满足日常沟通、应急处置及管理管控需求。

#### **(2) 对讲服务器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 1 套符合以下标准的对讲服务器，承担可视对讲系统的核心管控与服务支撑功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留存，具体要求如下：

1. 核心管控服务：实现对讲主机、分机的运行通信管理、信息记录及存储、远程升级等核心功能，确保对讲设备之间通信顺畅、管理规范。

2. 设备配置服务：支持对讲主机、分机的统一配置及远程控制功能，简化设备管理流程，提升运维效率。

3. 录像回放服务：支持对讲过程的音视频数据回放功能，确保对讲记录可追溯，满足管理核查需求。

4. 系统稳定性：服务器硬件采用嵌入式设计，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抗干扰能力强，减少故障发生率。

5. 硬件配置：服务器内存不低于 1G，硬盘不低于 2T，满足信息存储、系统运行的硬件需求；支持 1\*HDMI 接口，便于本地调试、画面显示。

6. 电源要求：采用开关稳压电源，支持 100-240V 电压输入，兼容 60/50Hz 频率，保障供电稳定。

7. 接口服务：支持对外接口服务，便于第三方业务系统调用，实现与其他系统的无缝联动，拓展服务场景。

### **(3) 可视对讲主机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以下标准的可视对讲主机，作为可视对讲服务的核心操作终端，保障用户便捷操作、高效沟通，具体要求如下：

1. 外观与操作：采用桌面式设计，配备不少于 10 英寸触摸彩色屏幕，支持触控式操作，可便捷实现对其他主机、分机的呼叫、监听、监视及广播喊话等功能，操作直观易懂。

2. 对讲功能：通信支持全双工工作模式，主机与主机之间可实现双向可视对讲，主机与分机之间可实现单向可视对讲，画面清晰、声音流畅，无明显卡顿、杂音。

3. 状态显示：具备分机状态显示功能，通过不同颜色直观区分分机的对讲、报警等状态，便于用户快速掌握分机运行情况。

4. 监听监视：具备监听、监视功能，支持设定单机监视或循环监视模式，可灵活适配不同管理需求。

5. 增值功能：具备托管及呼叫转移功能，支持报警、对讲记录查询，便于追溯沟通及报警事件；支持接入 USB 鼠标及外接屏幕，提升操作灵活性与显示效果。

6. 网络支持：具备网络接入能力，兼容 TCP、UDP、SIP、RTP 等主流网络通信协议，确保与服务器、分机的稳定通信。

7. 音频标准：音频采样率为 8K、16bit，保障对讲声音清晰、保真度高。

8. 接口配置：不少于 1 路短路输出口、2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1 路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 SD 卡槽，满足扩展及数据存储需求。

#### **(4) 可视对讲分机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以下标准的可视对讲分机，作为各功能室的终端设备，保障与主机的顺畅通信，具备防破坏、可扩展等特性，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外观与防护：采用嵌入式设计，配备金属面板，具备防拆、防暴力破坏功能，适应谈话场所的使用环境，保障设备安全。

2. 对讲功能：内置彩色摄像机，与对讲主机呼叫时可实现单向可视对讲，画面清晰，满足可视化沟通需求。

3. 音频功能：内置话筒及喇叭，支持免提通话，具备回音抵消技术，减少通话杂音；支持 PCM/SILK 等音频编解码方式，保障音频传输质量。

4. 扩展控制：支持扩展控制功能，可实现对灯光、电视、门锁的联动控制，联动控制接口包括 TCP/UDP 消息指令、RS485 接口、开关量接口等，适配场所智能化管理需求。

5. 呼叫与报警：支持对讲和报警双键设置，对讲和报警时可分别呼叫不同主机，实现精准呼叫、快速响应。

6. 报警功能：支持分贝报警功能，可及时反馈异常声音情况，提升场所安全性。

7. 增值功能：支持接收主机发送的音频文件，实现背景音乐播放功能，提升场所使用体验。

8. 接口配置：支持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出口、4 路短路输入、2 路输出接口，满足扩展使用需求。

9. 脱机运行：支持脱机工作模式，当服务器或管理软件关闭时，可正常实现对讲功能，保障沟通不中断。

#### **(5) 手持对讲机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手持对讲机，作为可视对讲服务的补充，满足移动场景下的快速沟通需求，具体技术及服务基本要求如下：

- 1、频率范围 136-174MHZ，400-519MHZ，信道存储数量 $\geq$ 512 个；
- 2、双守候/双 PTT 按键，AB 段独立设置，信道名称支持编辑。
- 3、声控功能，支持声控延时设置。
- 4、具有紧急报警（红蓝灯爆闪/手电筒）。
- 5、蓝牙功能，支持蓝牙耳机，蓝牙写频，蓝牙手咪。
- 6、扫频功能。
- 7、省电功能。
- 8、充电便捷 TYPE-C 充电，座充。
- 9、键盘自动锁定时间设置。
- 10、信令系统。
- 11、发射功率：支持选择 2W/5W/8W
- 12、电池要求：电池容量 $\geq$ 1900mAh@工作电压 7.4V。

供应商需确保所提供的可视对讲服务及配套设备（对讲服务器、可视对讲主机、可视对讲分机、手持对讲机）完全满足上述所有要求，保障系统整体联动顺畅、运行稳定，为谈话场所各功能室之间提供高效、安全的快速沟通渠道，并承担设备运维、故障处理等相关服务责任，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 **(五) 谈话区功能室服务要求：**

##### **1、谈话室**

供应商需为谈话室提供全套设备部署、调试及相关服务，实现对讯问过程的实时全景画面视频、录制音频、温湿度环境数据全面采集、传输、存储及刻录，搭建规范、安全的谈话环境，谈话室内可实现谈话记录纸质文件及相关资料实时存放，用于存放谈话相关文件资料，存放条件达到结构稳固、防潮、防腐蚀，保障资料安全。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1) 服务要求**

①. 保障谈话室全景画面清晰采集、稳定传输，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搭载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适应谈话室使用环境。确保低光环境下成像清晰，能够覆盖谈话室全景范围。

**②. 实现服务的技术要求：**

1) 支持 H.264、H.265 和 MJPEG 视频编码，支持 G.711a、G.711u、G.726、G.722、AAC\_LC、ADPCM、G722.1c 音频编码，兼顾传输效率与音视频质量。

2) 支持三码流输出，主码流分辨率 3072×1728、帧率 30fps，子码流分辨率 720P、帧率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 D1、帧率 30fps；各码流的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适配不同传输及存储需求。

3) 图像水平中心分辨力≥1500TVL，灰度等级≥11级，确保画面清晰、细节完整。

4) 回声抵消功能，语音对讲时可有效消除回声；

▲5) 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可将本地音频文件输入和客户端采集的声音同步保存至录像文件；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可满足不少于 25 个用户同时访问并正常调用图像。

6) 补光及图像增强：可根据目标距离自动调节补光功率，避免物体过曝；支持 3D 数字降噪、电子防抖、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透雾等图像增强功能，提升画面质量。

7) 智能侦测：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等行为分析智能功能，以及磁盘满、网线断开、磁盘错误等异常侦测功能；

▲8) 支持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可选择人、非机动车、机动车作为感兴趣目标（支持单选和多选），仅对所选目标进行智能分析并触发报警。

9) 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可自定义文字并转换为语音从扬声器播出；支持 ANR 断网续传功能，断网时自动将视频码流、抓拍图片和结构化信息存储至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保障数据不丢失。

**③. 特写服务**

实现谈话室重点区域特写画面精准采集，具体要求如下：

- 1) 设备性能、成像配置、音视频编码、码流支持、图像质量、核心功能、补光及图像增强、智能侦测、增值功能、接口及供电等要求，与谈话室全景摄像机一致，仅镜头配置不同。可灵活调节焦距，精准捕捉特写画面。
- 2) 提供温湿度屏及配套部署服务，实现谈话室内人员可精准获取实时温湿度、时间信息，要求达到精准显示及数据上传，采用高精度时钟解决方案，年误差<30秒，时间显示精确到秒，确保时间准确。温度测量精度±0.5℃，湿度测量精度±3%RH，测量精准可靠。
- 3) 显示效果：采用静态显示温湿度及时间，表面防白光处理，便于查看，不受光线影响。
- 4) 数据传输：支持RS485协议、以太网接入，可上传采集的温湿度信息和时间数据，实现数据集中管理。
- 5) 校准及范围：支持温湿度信息按键校准功能，确保测量精度；温度显示范围-9℃~99℃，湿度显示范围0%~99%（无冷凝），适配谈话室环境。
- 6) 实现实时刻录功能，可采用按钮或信息系统网络控制，实现光盘刻录的便捷控制，有具体标识，方便工作人员精准知道刻录按钮位置，按钮实现灯光功能。
- 7) 谈话室被谈话人员区域的室内安全配套服务，要求墙面、门、家具等所有的物品墙面装饰板及安装服务，打造安全、规范的谈话环境，要求达到墙面防火、防潮隔音、防撞功能，家具具备防火、防潮、隔音、防撞功能，适配谈话室使用需求，保障谈话室安全及私密性。
- 8) 实现温度控制系统功能，保障谈话室温度随工作人员实时调配，温度控制应达到16℃-31摄氏度，可自动适配室内温度，令室温适宜，运行稳定、节能，适配谈话室空间大小，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 2、刻录室

供应商需为刻录室提供同步录音录像全套服务及配套设备，满足中纪委文件中同步音视频录音录像要求，实现对5间谈话室谈话过程的全程录音录像、证据留存，保障谈话过程合规，具体服务及设备要求如下：

### (1) 核心服务目标

建立一套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对5间谈话室的谈话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

像记录，形成可作为供述证据的音视频资料，监督谈话过程，确保无违规现象发生。

## **(2) 实现服务的技术要求**

### **①. 音视频同步服务**

提供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及配套部署、调试服务，承担音视频合成、存储、刻录、加密等核心功能，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采用一体式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备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运行稳定可靠。

2) 支持多路视频输入和多路视频输出，满足存储及外接设备需求。

3) 便支持一键开启、停止刻录；支持一键开关机；支持一键打点；支持一键回放，操作便捷，适配审讯场景快速操作需求。

4) 内置触控屏，可实时显示通道状态、刻录/录制状态、USB 接入状态、视频画面、光盘/硬盘总容量及已使用容量、刻录剩余时长、异常告警信息、CPU 内存占用率、网络情况等，状态一目了然。

5) 支持光驱热插拔，可在不拆设备机箱的情况下更换光驱，便于维护。

6) 适配不同音频质量需求。

7) 支持 8 路 IP 摄像机 (H.264 或 H.265 摄像机) 接入，支持 8 路 4K 摄像机接入；支持 ONVIF、SIP、RTSP、H.323 前端接入类型，兼容性强。

▲8) 支持多种合成画面风格可选 (大画面、1 大 1 小、2 等分、1 大 2 小、3 等分、4 等分、1 大 4 小、1 大 5 小、1 大 7 小、9 等分、自定义设置等)，可同时接入 9 路通道参与合成；支持调节合成画面尺寸，支持 4K、2K、1080P、720P、D1 分辨率编码，合成画面帧率支持 30fps、45fps 和 60fps 可设置，适配不同显示及存储需求。

▲9) 支持两路证据展台 (HDMI、VGA) 接入并编码，支持两路证据编码独立录像，可同时将两路证据画面加入到合成画面中，保障证据完整留存。

▲10) 支持啸叫抑制、回声抵消、自动增益、音频降噪、变声等音频处理功能；支持每路音频输入与输出音量自定义调节，支持实时音频功率查看，保障音频质量。

11) 光盘管理：支持光盘自动封盘功能，封盘后光盘内容不可直接修改；支持刻录光盘加密功能，加密后的光盘自动播放时需使用专用播放器输入正确密码后才能查看和播放光盘内的音视频及附件，保障证据安全性。

▲12) 支持片头叠加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并叠加法庭名称、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庭次、碟片序号等信息，规范证据标识。

13) 支持用户之间即时通信功能，可通过文字、图片和语音进行沟通交流，实现讯问指挥功能。

14) 支持对多种视频智能分析（区域看防、视频诊断、异常行为检测、姿态检测、讯问监督、留置监督）的算法进行详细参数配置，支持在视频窗口绘制待检测区域；▲支持在讯问过程中，当出现讯问超过自定义时长、单人讯问、讯问人与被询问人异常接触、被讯问人独处等行为时，自动产生告警信息，监督讯问过程合规性。

▲15) 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登录 WEB 客户端，可进行参数配置、画面浏览、录像播放、数据下载等操作，适配国产化需求。

## ②. 电子存储服务

提供适配同步录音录像主机的电子存储服务，满足讯问网络音视频前端 90 天存储需求，具体要求：采用安防专业级 SATA 硬盘，性能稳定、存储可靠，可长期连续运行，保障音视频数据安全留存。

## 3、谈话指挥室

供应商需为谈话指挥室提供全套设备及配套服务，打造专业的谈话指挥场景，支持指挥人员实时查看谈话室画面、与相关人员语音沟通，实现对谈话过程的实时指挥与管控。保障指挥人员可实时指挥谈话过程，实现画面查看、语音指挥等功能，具体服务及设备要求如下：

### (1) 实现服务的技术要求：

1) . **双路高清视频解码器服务**：提供双路高清视频解码器及配套调试服务，实现谈话室视频画面的解码输出，具体要求：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格式；输出接口为 2×HDMI、1×VGA (HDMI1 与 VGA 同源输出，与 HDMI2 异源输出)；HDMI1/VGA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HDMI2 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2160)；最高解码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K (3840×2160)；解码总能力支持 4×4K、8

×400 万（2592×1520）、18×1080P、32×D1；支持 GB 协议对接平台，实现与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联动。

2) 满足实时显示谈话室画面及相关信息，画面清晰、显示稳定，适配指挥室查看需求，视频显示终端尺寸为不少于 55 寸；配备音频播放终端，实现同步播放指挥语音、谈话音频，实现画面语音同步，无失帧匹配。配备接口桌面话筒，配套连接能与指挥电脑连接，实现指挥人员语音指挥、沟通功能，音质清晰、无杂音，操作便捷。

#### 4、安全监控室

供应商需为安全监控室提供全套设备及配套服务，实现对整个谈话区的集中监控、画面解码、显示及管理，保障区域安全，具体服务及设备要求如下：

##### (1) 核心服务目标

搭建集中式安防监控平台，实现对谈话区各功能室、出入口、走廊、大厅等区域的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集中解码、显示监控画面，保障区域安防安全。

##### (2) 实现服务的技术要求：

#### 1. 集中式高清视频解码器服务

1) 提供集中式高清视频解码器（集中式综合业务平台）及配套部署、调试服务，实现集中解码、联动管控，具体要求：2U 机架式设备，内含电源、自动温控功能；对外提供两个千兆网络接口，配备 8 个业务扩展槽位，各槽位与机箱千兆网络交换，可装配编码模块、解码模块、网关模块、控制键盘模块等，支持混合装配；本次配置不少于 3 块双路高清解码模块。

2) 解码性能及接口要求：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格式；输出接口为 2×HDMI、1×VGA（HDMI1 与 VGA 同源输出，与 HDMI2 异源输出）；HDMI1/VGA 分辨率 1920×1080，HDMI2 分辨率最高 4K（3840×2160）；最高解码视频分辨率为 4K（3840×2160）；解码总能力支持 4×4K、8×400 万（2592×1520）、18×1080P、32×D1；支持 GB 协议对接平台，实现与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联动。

#### 2. 可视化分屏管理服务

提供可视化拼接单元显示屏及配套服务，实现可视画面集中显示，具体

服务要求如下：

1) 可视化拼接单元：液晶显示单元，LED 光源，高分辨率；配置不少于 2\*3 大屏（6 块显示单元），覆盖监控画面显示需求。

### 5、公共区域监控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为刻录室、安全监控室、值班室和谈话场所出入口、走廊、大厅等公共区域，提供全景摄像机或网络防暴半球及配套服务，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安防监控，保障区域安全，具体服务及设备要求如下：

#### (1) 核心服务目标

在各公共区域部署全景摄像机或网络防暴半球，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安防监控，实时采集区域画面，保障公共区域人员、设备安全，实现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处置。

#### (2) 实现服务的技术要求：

1. 提供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及配套部署服务，实现公共区域全景画面采集，具体要求与谈话室特写摄像机完全一致，确保公共区域全景监控清晰、稳定。

2. 提供高清防暴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及配套部署服务，实现公共区域重点画面采集，具体要求与谈话室特写摄像机完全一致，具备防暴、高清采集、智能侦测等功能，适配公共区域监控需求。

### 三、案件法律文书制作及输出管理系统服务

1. 全新智能平台。拥有全新核心架构、采用全新固件，新增多种可定制化智能解决方案、具备更加便捷的移动打印、扫描功能，搭载成熟的硬件平台、提供高水准的印品品质，能够满足多样化；

2.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桌面操作系统。

3. 设备成本输出管理软件，可远程管理设备，及时获取服务信息，节约服务时间，保证设备正常良好的运转。（标配数据清除套件，自动清除复印机内存及硬盘上的相关数据，确保文件信息泄露）。具有配套设备状态实时监控软件与账户管理软件，对联网的设备按照部门代码级别，对复印、打印量逐日按月统计汇总，实现单位内部对各部门的文印量进行数据统计与汇总，并可一键生成 EXCEL 报表，便于各单位进行相关办公费用的统计，实现全面的

	<p>统计管理。</p> <p>4. 双 IP 网络（内外网）：选购无线网卡货第二网口（配支架及另配第三方网口转接线），即可开启双 IP 网络配置；可实现有线+有线，有线+无线等多场景应用；</p> <p>5. 节能剪切，遮蔽，封面复印，X-Y 缩放，校样复印，任务预约，厚纸模式，封底插入，页面插入，标注（输出日期/时间）复印，旋转复印，彩色图像微调，忽略空白页，扫描预览，周边消除，双色功能，背景调整，锐度/亮度调整，支持 IPV6 互联网协议，支持 WINDOWS Vista 操作系统，支持 META 智能扫描；</p> <p>6. 模板功能：一键式简单操作，可进行多个功能模板组合，大大的简化您的操作，电子归档功能：公共归档盒：1 个，用户归档盒：200 个，每个归档盒有 100 个文件夹，每个文件夹有 400 个文件，每个文件有 1000 页（电子归档盒可存储约 80 亿张原稿文件），1000 个部门代码；10000 个用户（ID）代码，互联网传真；</p> <p>7. 扫描功能：可扫描至电子邮件、扫描至文件、扫描至电子归档盒、扫描至 USB 优盘等存储设备，标配双面扫描输稿器，彩色黑白扫描同速度，黑白、灰度、彩色、自动彩色分辨率：600/400/300/200/150/100 dpi；</p> <p>8. 数据清除功能：标配数据清除功能，可清除复印、打印、扫描时，临时产生存储介质上保存的数据，避免第三方读取，保证信息安全。</p> <p>9. 标配 USB 打印、双面彩色打印、网络打印功能，标配 1.2 米长纸打印；标配千兆网口和 USB2.0 打印接口，1.8GMHZ 双核处理器，直接实现最大 A3 幅面的网络激光彩色打印，彩色双面打印；</p> <p>10. 连续复印：1-9999 张，内存容量 4GB+128GB SSD 硬盘（最大可扩展至 640GB），原稿尺寸：最大 A3、最小 A5R，启动时间（从节能模式唤醒）：≤12 秒；首张速度：黑白≤4.3 秒，彩色≤5.6 秒；复印倍率：25%-400% 缩放（1%可调），复印纸张最大厚度：280g/m<sup>2</sup>，标配装纸容量为：550+550 张纸盒+100 张旁路供纸盘；</p> <p>11, 系统可实现对纸质文书的黑白/彩色双面同时高速扫描；灰度等级：各 RGB 色彩为 10 位输入和 8 位输出；数据保存格式：单色：TIFF、PDF、PDF/A；</p>
--	---

灰度/全彩：TIFF、JPEG、PDF、PDF/A；配备带自动送稿器的书刊型扫描台；扫描速度≥73 面/分钟；支持 50%-200%无极缩放以及固定倍率缩放；

12. 复印功能：标配双面器、双面复印；电子分页，杂志分页，十字分页（交错分页），二/四/八合一（双面）复印，一次扫描/多次复印；复印/扫描周边消除功能（立体物复印/扫描无黑边）及忽略空白页功能；

13. 睡眠模式能耗 0.5 瓦；

14. 动作感应：设备自动唤醒，节能环保的同时提升用户体验；

15. 软件功能方面，远程操控菜单：高效快捷，扫描功能加强：满足日常办公所需的同时，可实现多样化需求，打印中断/优先功能：紧急作业优先处理，打印预览功能：再确认作业以降低误输出成本，标配 OCR：自动转变为可编辑文本，识别率高，提升效率，移动打印支持部门代码：适应现代办公作业需求，管理更便捷

#### **四、执法视音频云服务与技术保障服务**

1、服务商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单机执法记录仪，供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如设备出现老化或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替换，确保一线执法不缺位。视音频

##### **2、视音频云存储与数据传输服务**

云资源服务：提供执法视音频数据的云端存储空间，单台设备录像存储周期不低于 2 年。

数据安全：数据传输需加密，平台需符合公安网安部门的安全规范，具备防篡改、防泄露机制。

3、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平台需具备开放接口，承诺配合采购人现有的指挥系统或上级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含接口开发与联调）。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一般故障远程解决，重大故障（如平台瘫痪）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五、新风系统安装和建设服务**

提供场所室内空气品质保障服务，完成新风系统安装调试、空气净化、温湿度自动调节、压差监测与异常报警、通风量智能控制等全流程保障。确保室内空气流通、洁净、安全，温湿度适宜，满足长期办案工作环境要求。

	<p><b>六、项目总体要求</b></p>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开发并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提供合同期内对整个项目的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将项目建设的系统软硬件及数据资产移交采购人，移交前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系统可正常运行、无硬件设备损坏故障、硬件设备数量与采购要求一致，移交前以及移交过程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接收移交时不再支付费用。</p>
<b>商务条款</b>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运维服务期为三年。</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磋商报价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售后、运维、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更新升级、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p>
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由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p> <p>2.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特点，成立针对采购人信息化建设的项目工作组。</p> <p>成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供应商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1 名，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售后技术主管 1 名。</p> <p>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p>
付款方式	<p>项目整体交付完毕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运营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运维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余款 10% 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不计利息）。</p>

售后服务	<p>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应立即响应。如电话、远程未能处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首次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p> <p>2. 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技术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长期稳定运行。</p> <p>3. 现场巡检服务：项目经理每年至少 1 次，由成交供应商委派项目经理到现场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为系统定期维护保养，使系统处于流畅的运行状态。</p> <p>4. 以上全部内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p>
质保期、质量要求	<p>1、质保期：3 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及分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完毕并正式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经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后，对项目进行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在硬件和软件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硬件和软件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硬件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或软件功能未达到要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和整改，否则不给予验收。</p>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p>

	<p>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

章第 3.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3.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3.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4. 比较与评价**

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4.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5.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评分细则

#### 1、价格分.....2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竞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

(3)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5)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20 分。

#### 2、技术分.....55 分

### **(1) .对项目的理解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对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审，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 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②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 ③本项目所面临的技术重点、难点问题分析；
- ④针对本项目的合理性建议及对应措施。

提供有以上各项内容的每项得 1 分，内容清晰合理的每项得 2 分，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每项得 2 分，每项满分 5 分，共 20 分。

###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 (7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进度管理和质量管理进行分析，且进度管理和质量管理措施有描述；

二档 (11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等。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

三档 (15 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协调管理。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且具有直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 (20 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协调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实施方案进度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和科学编排，且具有直观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提出具体的科学合理的工期和质量保证措施，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具体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

### **(3)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一档 (5 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服务方案无承诺到达时间及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内容不齐全、内容有明显漏项，未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的。

一档 (10 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现场巡检的具体方案或流程，内容齐全，但提出的方案仅为通用性描述，缺乏针对性，未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的；

二档（15分）：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且承诺到达的时间为12个小时、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现场巡检的具体方案或流程，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内容齐全、内容无漏项、与项目相关、利于项目实施的，提出的实施方案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进一步细化、明确措施。

### 3、商务分.....25分

#### (1) 履约能力

1、供应商持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扫描件得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核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服务资质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3、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及以上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满分2分。

4、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得2分，满分2分。

#### (2)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至今有类似项目案例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

**注：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拟投入的实施团队

1.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中级以上职称的，得3分。

2. 拟投入的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信息与通信或电子与信息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3.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中级以上职称的，得3分。

4. 拟投入的售后技术主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总得分=1+2+3**

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

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可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添加本封面。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不得更改。）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提供联合体各方信息表，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提供联合体各方信息表，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的工程施工，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1	
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 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说明：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售后、运维、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更新升级、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的职责	项目经历	资质证书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价格（元）	合同总金额（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不限；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交付使用；实施地点：\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按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售后、运维、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更新升级、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

4. 预付款：无

5. 付款进度安排：项目整体交付完毕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运营第二年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运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 10%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六条 验收**

依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要求：

（1）乙方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系统开发、系统调试、系统测试完毕并正式运行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经确认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2）乙方在硬件和软件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硬件和软件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硬件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或软件功能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无条件置换和整改，否则不给予验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